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:30 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4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韦强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数106,171,5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3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9人，代表股份数51,503,6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0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104,295,6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28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49,627,7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2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1,87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5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1,87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50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52,571,450股，同意股数51,96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8547%；反

对股数 6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4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50,90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310%；反对股数 6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韦强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06,171,517 股，同意股数 105,635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947%；反对股数 5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50,967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9583%；反对股数 5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4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田璧、孟庆慧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